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委員、吳明益委員（游宗蓉助理教授代理）、溫光華委員、郭強生委員、黃雯娟委員、許育銘委員、洪嘉瑜委員、徐揮彥委員、李維倫委員（劉志如副教授代理）

伍、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本案僅針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以專簽方式簽准之課（學）程規劃修訂，與討論第一案所涉不同。

*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為免規劃表內容互相矛盾，進行堪誤。

(1)增列「論文寫作」為專業必修科目。

(2)刪除原重要相關規定第四點：「入學時被評定英文書寫能力有待改進之研究生須修習論文寫作 3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一般研究生仍可選修，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學程總表）

為使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得計入延攬新聘師資之專長增開課程，新增重要相關規定：(19)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資訊社會研究」以「社會階層化」抵免。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中國語文學系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書法」（科目代碼 CLL_11300）、學一、2 學分、學程。

增開「商周文字與文化專題」（科目代碼 CL__74100）、博士、3 學分、選修。

增開「唐詩學專題」（科目代碼 CL__73800）、博士、3 學分、選修。

* 英美語文學系

因應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停開「文法與修辭」（科目代碼 ENG_21000）、學三、3 學分、必修。

停開「語言與文化」（科目代碼 ENG_30900）、學三、3 學分、選修。

停開「文學運用於英語教學專題（一）」（科目代碼 EL__50700）、碩士 3 學分、選修。

* 臺灣文化學系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鄉土誌書寫」（科目代碼 LS__31200）、學三、3 學分、選修。

*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因應新聘專任教師。

增開「社會階層化」(科目代碼 SPA_30100)、學三、3 學分、選修。

增開「社會階層專題」(科目代碼 SPA_50500)、碩士、3 學分、選修。

增開「引導研究(一)」(科目代碼 SD__5080AE)、碩士、1 學分、必修。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範圍包含；

全院跨領域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華文文學系(包含學士班總表、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創作組)

英美語文學系(包含學士班總表、文學與文化理論批評學程、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總表

經濟學系(包含學士班國際經濟學程、數理經濟與應用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包含學士班總表、社會學學程、社會學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包含碩士班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大陸與兩岸事務組、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總表

* 課(學)程規劃表上底線標示者為變更部分。

決議：

- (1)由於教務處已在 97 學年度教務會議中建議統一全校的論文指導類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目前院內大部分系所亦已配合進行調整，建議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考慮將專業必修「專題研究」類課程改為「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各 1 學分」及「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各 2 學分」。
- (2)建議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調整部分課程科目名稱。
- (3)請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全面檢視學士班學程總表重要相關規定第 8 項次內容，科目性質內容接近者以「抵免」方式辦理，但科目性質相異者應以「採計」方式辦理較為合理。
- (4)關於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引導研究(二)、論文研究(一)、(二)標列先修科目，恐因此造成學生修課困擾，建議斟酌修訂之。
- (5)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課程「認識華人社會：一個社會學的視角」，科目名稱近似論文題目，請進行修改。
- (6)上列各項修訂，請於 11 月 30 日中午前送院辦公室，院辦公室將於彙整寄發委員審議，如修訂處涉及 99-2 開課，須一併調整課程表暨師資專長列表內容。
- (7)系所因整併或課程調整導致課程必須以「抵免」或「採計」方式辦理的情況，若屬個案性質者，建議可採專簽方式，避免課(學)

程規劃總表篇幅過長或者需要反覆增刪的動作。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暨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學年度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暨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審議。

決議：

- (1)各系所尚未完成部分，原則上須於11月30日中午前完成送院，由院辦公室彙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閱供委員審議。無法於前列時間內完成系所，須提出簡要說明以及預定完成時間。
- (2)請委員就所屬系所「邀請課程發展社群成員進行課程焦點座談」、「校友、校友雇主或校外課程委員回饋意見之追蹤討論」兩項次辦理情況（或未辦理原因），撰寫簡要說明後回傳院辦公室（11月19日下班前），以利完成院課程委員會建議或改進事項說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表」，提請審議。

決議：各系所尚未完成部分，原則上須於11月30日中午前完成送院，由院辦公室彙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閱供委員審議。無法於前列時間內完成系所，須提出簡要說明以及預定完成時間。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規劃說明書：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華文系、臺灣系屬草案；中文系、英美系、歷史系、經濟系、社政系屬修訂案。

決議：

- (1)各系所條文名稱應改為設置要點，此外會議職掌、法定程序請修訂符合校母法之規定，其中會議職掌可比校母法更為詳盡，但勿簡略。
- (2)屬修訂案者請補條文對照表。
- (3)上列修訂與條文對照表請於11月30日中午前完成送院辦公室彙整。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